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

92年5月16日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1月21日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1日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1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獎學金不需申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發給獎學金。

1. 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其餘科目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至多發放至二年級下學期，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音樂系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二) 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運動績優錄取本校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並審查後發給，獎學金申請日期於甄選入學放榜後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本獎學金共分二類：

第一類

申請資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75 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獎學金金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至多發放至二年級下學期，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第二類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65 級分(含)以上者。
2. 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卅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

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 (三)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係依照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定義)。

申請資格：獲銅牌獎或三等獎以上者。

申請期限：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

獎學金金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至多發放至二年級下學期，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得獎資格。因上述規定而獲得獎學金參拾萬元者，入學後轉系，取消繼續得獎資格。

六、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支付。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